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05號

原告 正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吉

被告 合立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39頁）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

法 官 古秋菊

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